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 2 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自然科長期代課教師 1 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自然科 長期代課教師	1. 具相關科系、教學相關專長者尤佳 2.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	1 名	未經聘任為代 課教師者列冊 候用為短期代 課(課)教師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網站 (<https://www.wk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8 日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 時及 114 年 8 月 18 日、20 日下午 6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人事室(行政辦公室一樓)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 60 號 電話：04-7772042 分機 715)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受理委託報名)

(五)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3.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加封面)。

(六)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日期計分方式：

- 一、甄選日期：分別於各階段報名當日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項 目	名 額	報到時間 10:20~10:30 (二)14:40~14:50	口試甄選時間 10:30~至結束 (二)14:50~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 長期代課教師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預 備	口 試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30%，口試佔 70%，總計 100 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 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甄選成績相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文開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時間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完成第四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http://www.wk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名額為：國小普通班自然科長期代課教師 1 名。

陸、錄取報到

- 一、第一階段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第二至第四階段於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柒、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其餘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

捌、核薪

一、代課教師按實際上課節數計算，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薪。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文開國小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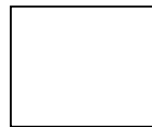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 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 第三階段：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 第四階段：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報名類別：	甄選時間	口試 上午場 10:30 開始 下午場 14:50 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
	☐ 國小普通班自然科 長期代課教師 編號： 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6-8 分鐘** 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